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3）0690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B2区106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3）0690 号

致：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

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俊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6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完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 对 2023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如下:

(1) 公司因资金营运需要 2023 年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仁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仁及其配偶胡娟丽、董事谢永乐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均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各金融机构间的授信额度分配视实际情况而定。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利率、费用、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需以拥有的专利和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借款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

修订原因：2022 年 12 月 28 日我司办理董事、监事换届的工商变更时，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按照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公司章程模板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确认工商变更相关事项时，未及时发现公司章程变更的问题，因此，造成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司章程》与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不一致。因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不符合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

不予以认可，拟修订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一直按照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本次失误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现提议废弃已备案的工商版本的公司章程，重新将原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章程予以工商登记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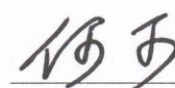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 可 

负 责 人：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6 日

